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珍香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非寄送於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請提出聲請人確實居住於該址，或其他足資釋明債權讓與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